

正本



1061062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何怡潔
電話：02-23228149
Email：dot_ycho@mail.mof.gov.tw

10051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604694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提供線上申辦電子稅務文件及驗證服務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提升便民服務，使納稅義務人得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申辦核(補)發稅務文件，自106年11月1日起本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etd.etax.nat.gov.tw>)提供線上核(補)發電子稅務文件服務，目前開放民眾申辦核發地價稅繳納證明、房屋稅繳納證明、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及補發近5年贈與稅免稅證明書、贈與稅繳清證明書及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賦稅署(稽徵行政組)

部長 許虞哲